健康長久好生活



財富管理
傳承篇

2026年3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使用條款

閣下確認此文件擁有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IA」、「公司」或「我們」)。閣下使用、複製或下載此等文件，即表示閣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條款之約束：

- 此文件乃由AIA製作並只供參考。除非事先獲得AIA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件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
- 若未得到AIA獲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可修改、更改或變更此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閣下同意賠償及承擔對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營業員、僱員、合夥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償或遭第三者追討因使用或違反使用此文件所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此文件並不擬提供任何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購買要約或招攬購買銷售或游說購買任何此文件中提及的保險產品。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表現及回報可跌可升。AIA及其中介人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建議。
- 此文件僅供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將之視作為任何稅務建議，本文件亦不構成任何AIA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保證所有就此文件資料相關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適用性。在任何情況下，AIA不會就任何人士或團體，因任何性質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該等資料而涉及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此文件應與相關產品之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一併細閱。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此文件是基於公眾資料搜集製作而成，資料搜集截至2026年3月，所有內容及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此文件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

於準備此文件時，AIA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亦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閣下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醫生、營養師、理財顧問、稅務顧問、會計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有關財務需要分析及產品銷售之重要事項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銷售工具的內容及/或列出的保險產品類別，並不是本公司向客戶建議及/或推介有關之產品，在此文件中的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之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客戶可向AIA索取。人壽保險保單屬長期的保險合約。如於早年退保，客戶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於投保需要財務需要分析的產品之前，客戶須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以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內之問題乃根據相關保險業監管機構的指引及守則而訂定，用以評估客戶的產品適合性及保費負擔能力。客戶於投保前，財務策劃顧問會進行以下的銷售程序：

1. 財務策劃顧問會跟客戶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了解客戶的情況，當中包括：「投保目標」、「產品類型選擇」、「目標得益或保障年期」及「繳付保費年期」等。
2. 財務策劃顧問將根據財務需要分析結果推介合適的保險產品予客戶參考。
3. 尋找合適的保險產品後，財務策劃顧問將就所推介的保險產品向您提供並講解相關之主要特點(如主要保單條款及細則)。財務策劃顧問不可向客戶提供稅務建議。
4. 財務策劃顧問將協助客戶處理投保程序。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致電客戶進行售後電話跟進。

就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產品，亦須根據相關保險業監管機構的指引及要求，完成適用之產品合適性及保費負擔能力評估。

如對本公司的資料、服務、銷售工具及/或保險計劃有任何查詢/疑問，請向有關部門瞭解/查詢。

於此文件內所提及的「公司」、「AIA」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財富傳承 傳統選擇

信託

- 透過清晰訂明的條款，資產可按家庭成員的需要有條件或分階段分配
- 保留私隱



留意：信託的局限

成本較高：

包括信託設立費，每年可能還需支付管理費、帳戶審核費用等

對信託受益人的局限：

信託受益人不能自主直接從信託中提取資金或資產出來，任何分配必須根據信託文件中的條文及獲得信託受託人的批准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上述列出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而且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閣下不應將之視作為任何建議，上文亦不構成任何AIA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財富傳承 傳統選擇

遺囑

- 成本較低
- 較易準備

留意：遺囑的局限

遺囑於對其有效性有爭議時可能會被判無效：

未能遵循遺產分配的意願

需要經過遺囑認證程序：

涉及時間和費用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上述列出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而且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閣下不應將之視作為任何建議，上文亦不構成任何AIA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一起探索
更臻完善的方案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無論身份 傳承皆是永恆藝術



信託，是否過於昂貴且繁複？

同時還要兼顧退休規劃，
如何才能既享受當下，
又為下一代留下傳承？

傳承於適當時機，
避免年幼子女過早承繼
一筆過遺產。

身為單親父母，如何確保
財富真正惠及年幼子女？



讓資產傳承更周全，
依所願惠及未成年子女。



舉家移居香港，如何兼顧
生活與財富傳承？

把自主權無縫交接，
實現真正世代財富傳承。

財富增值與分配，能否
真正依心願精準安排？



妥善安排財產分配，
降低爭議風險，
令傳承無偏差。

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上述列出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而且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閣下不應將之視作為任何建議，上文亦不構成任何AIA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1 傳承於適當時機，避免年幼子女過早承繼一筆過遺產。



假設坊間個案A



Dora的遺囑設定指示：

Dora身故後，Dora的女兒可每月以信託形式提取指定生活費，直到Dora的女兒35歲時可立刻接收餘下財產。

⚠ 痛點：信託成本可能一般較高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1 傳承於適當時機，避免年幼子女過早承繼一筆過遺產。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如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當其身故後可按其生前意願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分配身故賠償，

以定額分期 ＋ 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賠償



獲支付全數身故賠償之前可積存生息[^]



[@] 受保人身故後，保單將會終止。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須獲得AIA核准。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在世時決定及於提出有關要求時指定(i)全部或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總額以分期形式領取、(ii)定期領取形式(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及(iii)每次領取的金額。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總和的2%。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AIA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並非保證及由AIA全權酌情決定。若透過此方式支付身故賠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匯率作計算。「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只適用於指定產品，詳情請參閱適用產品的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所有身故賠償及任何意外身故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佈為準，本公司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調整息率。截至2025年11月，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年利率2.00%。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1 | 結合中短期高保證入息 + 長期儲蓄

陳先生憂慮：

- 提取強積金後未能完善退休財務規劃
- 害怕年輕女兒接收遺產不懂得如何管理







陳先生60歲，已婚，育有1名女兒，擁有自己的物流公司。

他希望可以在年滿65歲退休年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享受退休生活，安享晚年。

陳先生可按需要利用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自己作為受保人投保包含儲蓄及靈活分配保單價值功能的保險計劃，並可考慮透過提供保證入息的保險計劃，在入息期獲取保證每年入息。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1 | 產品組合A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SIP)

- 一筆過以美元投保
- 提供長達18年保證穩定的入息
- 毋須健康審查[1]
- 以保證入息繳交租金

「簡愛 • 延續」保障計劃5 (SLE5)

- 一筆過以美元投保
- 毋須健康審查[1]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身故賠償配合「身故賠償支付辦法」[2]

受保人身故後，以定期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的保單受益人[3]，助您為保單受益人作好財富規劃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規例。
2.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須獲得AIA核准。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在世時決定及於提出有關要求時指定(i)全部或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總額以分期形式領取、(ii)定期領取形式(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及(iii)每次領取的金額。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總和的2%。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AIA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並非保證及由AIA全權酌情決定。若透過此方式支付身故賠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匯率作計算。「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只適用於指定產品，詳情請參閱適用產品的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3. 受保人身故後，保單將會終止。
4.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限於申請身故賠償時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規例(包括及不限於申請時所需文件和公司批准)及當時的申請流程，本公司無法保證所需時間。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2 讓資產傳承更周全，依所願惠及未成年子女。



假設坊間個案B



Celine沒有立遺囑，她因急病突然離世。根據遺產管理書，Celine部分遺產由她的未成年女兒承繼，而女兒所得部分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管理。

⚠ 痛點：由於女兒還沒成年，女兒不能成為保單持有人而保單可能無法傳承至其女兒。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2 讓資產傳承更周全，依所願惠及未成年子女。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保單暫管人

確實依據保單持有人生前指示，安排保單傳承。

保單持有人可以在生前授權親人成為保單暫管人^，當保單持有人過世後，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持有人生前意願於指定時間按指明的保單行政權利管理保單，讓保單得以傳承，不用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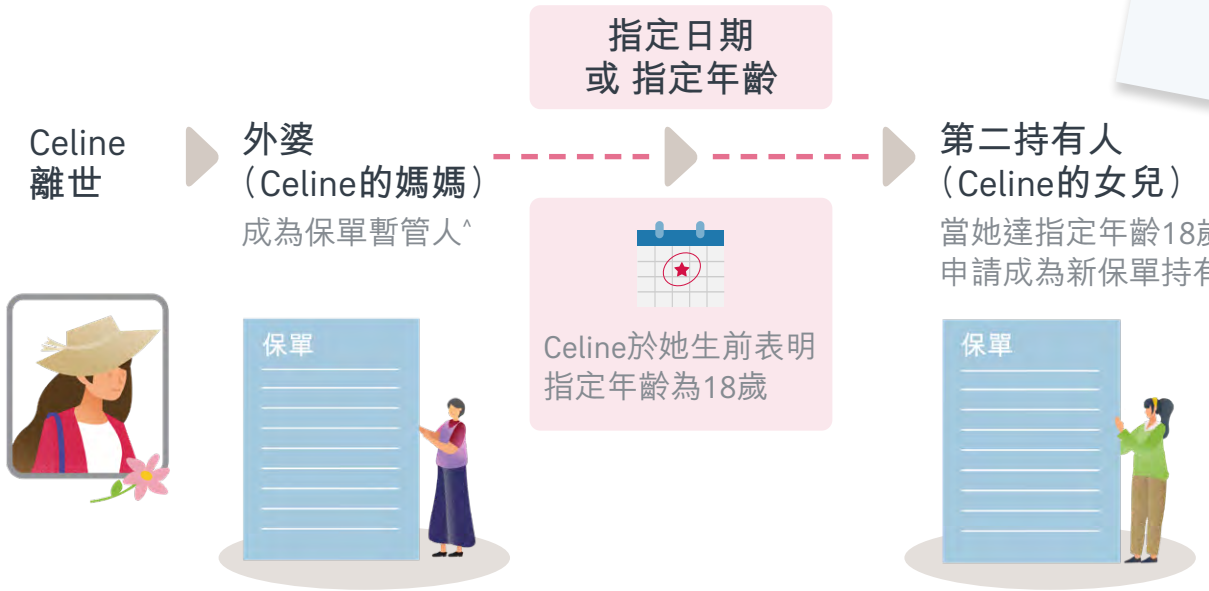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特定產品（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單：(i)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ii)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必須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最低保費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改該最低保費要求。「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之保單。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撤回「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更改將於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上反映），而無責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2 | 結合彈性理財 加強人壽保障



黃太憂慮：

- 需高彈性理財以應付父親的生活費
- 一旦不幸身故時，未能繳清剛剛買樓的按揭，有人壽保障需要
- 怕不幸身故後，未成年兒子不能成為保單持有人而保單可能不能傳承至其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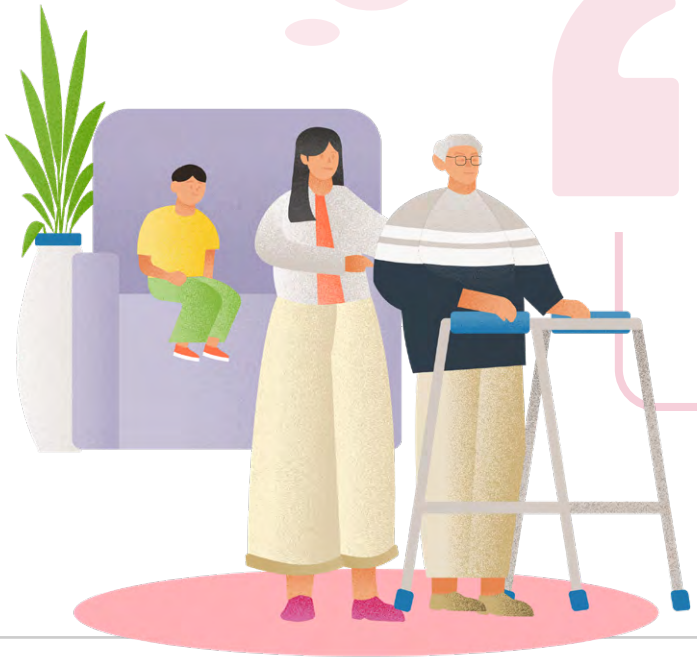



黃太42歲，離婚，育有1子

需照顧年邁居住於安老院的父親

黃太可按需要，投保包含靈活提取選項及終身人壽保障的保險計劃。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2 | 產品組合B

「活然人生」保險計劃 (PL)

- 提供終身人壽保障
- 「意外身故賠償(活然人生)附加契約」[1] 可提供高達基本計劃保額200%的意外身故賠償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 「靈活提取選項」[2,3] 操作簡便、更安心
- 申請設立指示，於保單持有人指定的期間從保單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香港安老院為收取款項對象，以繳交父親的住院費[3,4]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意外身故賠償(活然人生)附加契約」受限於核保評估，其資格要求將根據本公司的核保決定而定。若受保人於(i)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或(ii)受保人75歲(指受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200%作為意外身故賠償，惟同一受保人於所有「意外身故賠償(活然人生)附加契約」下可獲賠償的意外身故賠償限額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
2. 由(i)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ii)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若您的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您可申請行使「靈活提取選項」並設立指示，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收取該提取的款項。
3. 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靈活提取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4. 所有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將按已下調的基本金額而減少，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因此，有關提取將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5.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特定產品(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單：(i)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ii)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必須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最低保費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改該最低保費要求。「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之保單。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撤回「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更改將於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上反映)，而無責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6. 第二持有人須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首日起的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他/她的保單擁有權轉換申請，第二持有人才可成為現有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5]，保單持有人在生時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預先委任一位保單暫管人，當保單持有人過世後，帶來井然有序的規劃方案。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其妹妹成為保單暫管人[5]，令其妹妹根據保單持有人生前願望管理保單，待保單持有人的兒子25歲時才接管保單[6]，讓財富得以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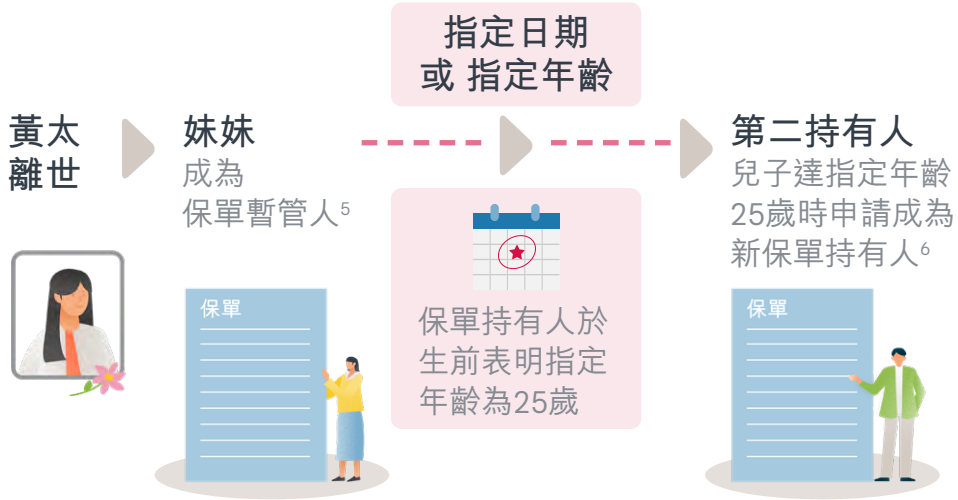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3 把自主權無縫交接，實現真正世代財富傳承。

假設坊間個案C



Annie 深明丈夫好賭成性，假若丈夫獲得遺產未必懂得如何妥善安排，所以立遺囑安排以信託形式每月支付丈夫固定金額為丈夫日後的生活費。

可是Annie的丈夫於Annie過身後患上中風需要長期專人護理，而每月固定金額的生活費未能夠完全覆蓋醫藥費。



⚠ 痛點：信託有機會不夠靈活性以應對所有情況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3 把自主權無縫交接，實現真正世代財富傳承。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受益人靈活選項」#

保單持有人(亦作為受保人)身故後，如保單受益人達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年滿18歲及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選擇身故賠償的支付辦法的自主權將由保單持有人傳承到受益人。

如保單持有人在生時已選擇保單提供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便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



受益人已達到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例如：80歲)；或



受益人已年滿18歲且經醫學認證已患上：

「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以較早者為準)

受益人可自選所需的支付辦法&，包括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賠償。



「受益人靈活選項」是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於18歲或以上時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

& 保單持有人為受益人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前，須先為受益人選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均須獲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於申請時可選之支付辦法受限於當時本公司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及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如受益人的申請獲批，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於受益人已達到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受益人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才會生效。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3 | 結合兩大皇牌 滿足自我需求及財富傳承



張先生憂慮：

- 需彈性理財
- 退休資金未能長線滾存增值
- 一旦不幸身故，考慮到妻子或未能妥善管理身故賠償，因此希望預留部分身故賠償予女兒，並且定期發放身故賠償作為支付女兒日後的使費





張先生40歲，已婚，育有1名女兒

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前來香港



張先生可按需要，投保包含可選擇具「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的人壽保險計劃，同時考慮可彈性提取保單價值[1]的人壽保險計劃，兩者相得益彰。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3 | 產品組合C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3 (GP3)

- 保單更改受保人為女兒後，得以繼續滾存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 可彈性提取保單價值[1]為退休生活的不時之需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GF)

「受益人靈活選項」

於受保人身故後，如保單受益人達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年滿18歲及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選擇身故賠償的支付辦法的自主權將由保單持有人傳承到受益人。

於在生時選擇妻女作為受益人：



太太：
一筆過付款



女兒：
定期支付，根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40歲

^ 當女兒已達到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例如：40歲)；或女兒於18歲或以上時經醫學認證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女兒可自選所需的身故賠償的支付辦法[2]。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如提取金額包括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這將導致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減少，及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如提取金額包括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這將導致您的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將全部根據已下調的基本金額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有關提取將導致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從保單提取款項將降低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任何重複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導致您失去保障。
2. 保單持有人為受益人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前，須先為受益人選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均須獲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於申請時可選之支付辦法受限於當時本公司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及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如受益人的申請獲批，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於受益人已達到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受益人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才會生效。

請注意：**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本公司不會以受託人身分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賠償。**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4 妥善安排財產分配，降低爭議風險，令傳承無偏差。



假設坊間個案D



父親生前設立遺囑將財產平均分給三個子女，但大兒子認為他對家庭付出最大，應該獲大部分財產，質疑遺囑的有效性而提起訟訴。

⚠ 痛點： 若家族利益不一致，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或分配爭議，而未必能按生前意願安排財產分配。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個案 4 妥善安排財產分配，降低爭議風險，令傳承無偏差。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保單分拆選項」^

確實依據保單持有人指示，於受保人在生時安排把一份保單分拆兩份及將其中一份更改保單持有人給心儀子女，以確保保單價值可按其意願轉移，避免身故後爭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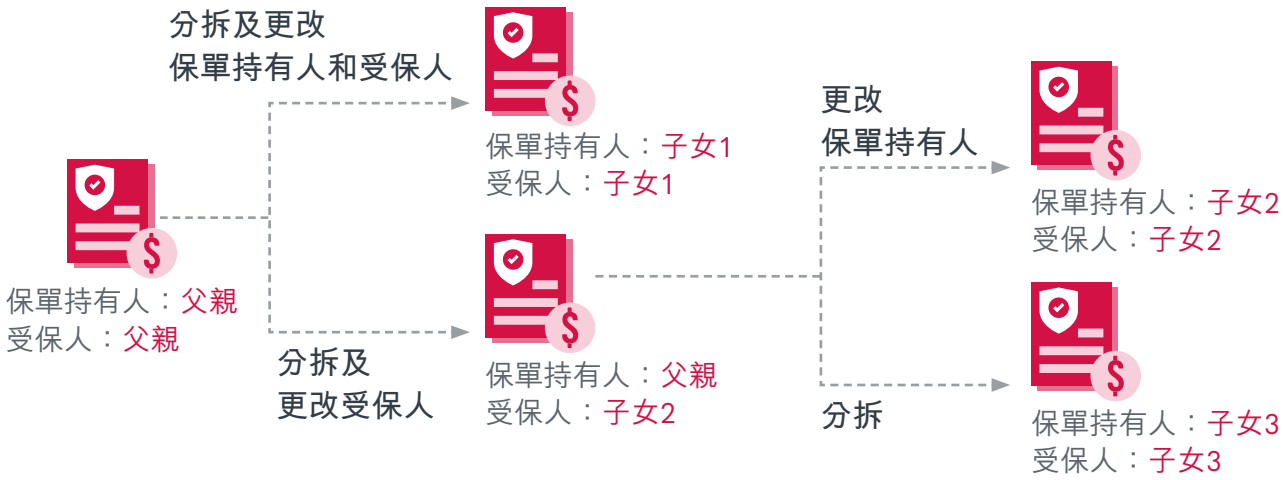



^「保單分拆選項」根據保單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將其現有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將保單分拆至兩份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由(i)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ii)保單持有人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起，保單持有人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1次，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給我們後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請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4 | 長期儲蓄 + 危疾保障 理財更添彈性



李太憂慮：

- 害怕子女不滿遺產安排而爭產
- 未能應付因李太患上危疾而不能工作時的生活開支



李太35歲離婚後再婚

與前夫育有2名子女，
與現任丈夫育有1名女兒。



李太有需要於在生時妥善分配保單價值，因此可考慮投保包含具保單分拆[1]功能的保險計劃；她亦可按需要投保提供多重危疾保障[2]的保險計劃，預先為可能患上危疾所需使費作出安排。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保單分拆選項」根據保單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將其現有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將保單分拆至兩份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由(i)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ii)保單持有人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起，保單持有人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保單持有人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1次，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給我們後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2. 每份保單應支付的總賠償額(於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
   - 就癌症而言(於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600%。
   - 就心臟病及中風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300%。心臟病及中風各自最多2次賠償。
   - 就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針對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每保單只可作1次賠償。

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客戶於投保前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個案並未考慮閣下個別之財務狀況及需要，並不應視之為任何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4 | 產品組合D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GF)

「保單分拆選項」[1]靈活理財
將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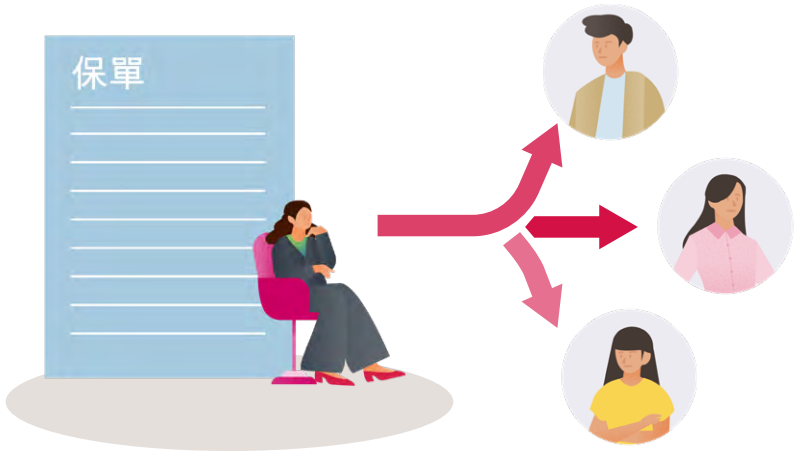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GF)

「保單分拆選項」[1]

確實依據保單持有人指示安排保單價值傳承，做到更好效果！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保單分拆選項」根據保單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將其現有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將保單分拆至兩份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由(i)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ii)保單持有人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起，保單持有人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保單持有人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1次，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給我們後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請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方案 4 | 產品組合D

「愛伴航」保險計劃2(OYS2)

- 涵蓋115種受保疾病[1]，
  並設有額外「10X多重危疾賠償」[2]

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

「愛伴航」保險計劃2(OYS2)

「10X多重危疾賠償」[2]
專為指定危疾設有多重賠償[2]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註：
1. 以上產品特點受限於相關條件，詳情請參閱產品簡介。
2. 每份保單應支付的總賠償額(於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
   - 就癌症而言(於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600%。
   - 就心臟病及中風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300%。心臟病及中風各自最多2次賠償。
   - 就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針對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每保單只可作1次賠償。

請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設坊間個案並非真實個案，只供參考而且可能不會發生。上述提及的保險產品可提供方案只供舉例說明之用而未必能應用於所有實際情況。所有資料只供參考，而未考慮個人情況(包括遺產規劃的需要)。此內容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市場優先 更以客戶為先

友邦保險 覆蓋亞太區18個市場 屹立逾百載

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1] | 恒生指數第五大成份股[2] | 總資產值達3,280億美元[3]

友邦香港及澳門

全港最多保單[4] | 超過360萬港澳客戶[5]

據點遍佈港澳核心地段

灣仔友邦大廈 | 中環友邦金融中心 | 北角友邦廣場 | 鰂魚涌友邦香港大樓
觀塘友邦九龍大樓 | 太子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 澳門友邦廣場

信貸評級 享譽全球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6]

穆迪：Aa2/穩定 | 標準普爾：AA/穩定/ -- | 惠譽：AA/穩定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content/dam/group-wise/zh-hk/docs/fact-sheet/2025/20250908_AIA_Factsheet_Chinese%20FINAL.pdf(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www.hsi.com.hk(2025年11月)。
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
4. 保險業監管局2025年1月至6月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
5. 友邦香港內部數字，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個人人壽、團體保險及退休金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
6.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網站(截至2025年12月4日)。

「友邦香港及澳門」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門分行。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精英投資團隊專業管理

致力達到預期回報



投資管理團隊

- 友邦保險為規模最大的獨立上市泛亞洲人壽保險集團，擁有超過100年經驗。
- 集團建立了亞太區最大的投資專家團隊之一，透過跨地域及跨資產類別的投資，進行全球資產配置，管理投資金額達到3,280億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 團隊積極地為資產增值並管理投資風險，同時與產品及相關團隊合作，致力提供滿足客戶有關保障和財富管理需求的產品。

投資策略及能力

- 友邦保險可以聘用環球各地、各資產類別中最優秀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與這些投資管理人建立機構層面的緊密關係，配置適當投資部位給他們管理，並實施專業監督。鑑於集團的重要性，我們得到投資管理人提供的適切投資服務及支援。
- 集團的投資渠道和專業能力不僅覆蓋固定收益和上市股權等傳統資產類別，還涵蓋包括物業、私募股權基金、私募信貸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在內的各類私募投資。我們同時設有專門人員負責管理風險。
- 團隊以專業和耐心的方式進行投資，持續探索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追求實現客戶的長期目標。
- 這些能力和策略使友邦保險有別於一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讓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方式分散投資並優化投資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以上信息僅供參考，保險代理人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AIA 實力優勢

卓越成果，數據為證

AIA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多隻熱賣分紅產品在2024申報年度之總現金價值比率表現理想*。

瞭解更多AIA所有分紅保單的總現金價值比率、分紅實現率及紅利理念，請以參考官方網站公佈之最新數字為準。

https://www.aia.com.hk/zh-hk/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



* 表現理想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產品的總現金價值比率平均表現達90%或以上。總現金價值比率反映保單保證及非保證退保價值之總和的過去整體表現，不同產品的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及/或比例均有所不同，不同產品開始公佈紅利或分紅的保單年度或會有所不同，詳情可參閱有關產品簡介、利益說明文件及保單契約。請注意過去的紅利或分紅派發表現並不應解讀成對分紅產品未來的紅利或分紅派發表現的指標，並旨在作為參考。分紅保險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過去或個別年度的表現並不應解讀成對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應同時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如產品適合性、個人負擔能力、產品特點及風險等。

「總現金價值比率」（TOTAL CASH VALUE RATIO），反映保單保證及非保證退保價值之總和的過去整體表現。

總現金價值比率的計算

總現金價值比率是，就著所有相關的及於該報告年度中的保單，根據其實際的總現金價值對比於銷售時所示之金額的比例總數來計算。參考銷售建議書，總現金價值為保單退保時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並包括保證回報（例如：保證現金價值、保證現金以及保證入息）及非保證回報（例如：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利息、終期紅利、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入息及其累積利息以及由保證現金或保證入息累積之利息），惟不包括現金儲備戶口的餘額。就計算此比率而言，以上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讓所有相關的保證及非保證回報於本公司內根據實際之紅利率積存生息或積存於保單內（如適用）。紅利及分紅公佈會因產品而異，而於不同的保單年度公佈。因此，後頁所述產品的非保證的紅利/分紅有機會尚未公佈，而保單年度的總現金價值比率可能只包括保證現金價值，詳情請瀏覽AIA網站。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熱賣產品在2024申報年度總現金價值比率表現理想^

人壽保障

「充裕未來」計劃2（特級保障）
連續7*年達100%或以上[1]

「裕滿人生」保障計劃2
連續5*年達100%[2]

「財富恆裕」壽險計劃#
連續5*年達100%[3]

「樂怡人生」保障計劃/
「樂怡人生」保障計劃（週年紅利）
連續2*年達100%[4]

危疾保障

加裕智倍保2/
加裕智倍保2－首護摯寶#
連續3*年達100%或以上[7]

儲蓄及退休收入

「愛無憂長享計劃5」
連續5*年達100%[2]

AIA延期年金計劃#
連續5*年達100%[2]

「充裕未來 • 盈尚」
連續4*年達100%[5]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連續3*年達100%[6]

「簡愛 • 延續」保障計劃5
連續3*年達100%[6]



^ 表現理想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產品的總現金價值比率平均表現達90%或以上。總現金價值比率反映保單保證及非保證退保價值之總和的過去整體表現，不同產品的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及/或比例均有所不同，不同產品開始公佈紅利或分紅的保單年度或會有所不同，詳情可參閱有關產品簡介、利益說明文件及保單契約。請注意過去的紅利或分紅派發表現並不應解讀成對分紅產品未來的紅利或分紅派發表現的指標，並旨在作為參考。分紅保險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過去或個別年度的表現並不應解讀成對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應同時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如產品適合性、個人負擔能力、產品特點及風險等。

* 表示在過去特定生效年度的相關分紅保單在本申報年度的總現金價值比率之表現。例如2017年至2020年生效之相關保單在本申報年度的現金價值比率達100%，然而並不代表該組相關保單在過往的申報年度之總現金價值比率必定皆是100%。總現金價值比率只作參考，請注意過往的總現金價值比率並不應解讀成對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此產品已停售。

1. 「連續7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16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7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2. 「連續5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19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5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3. 「連續5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16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5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4. 「連續2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21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2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5. 「連續4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20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4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6. 「連續3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21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3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7. 「連續3年」是指於2024申報年度中，該產品在2018年或之後生效的保單於3個連續保單生效年份均可達到該總現金價值比率。

以上列表僅供參考，可能並未包括所有分紅保單。就分紅保單的總現金價值比率之詳情，請瀏覽AIA官方網站：https://www.aia.com.hk/zh-hk/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total-cash-value-ratio
除總現金價值比率外，AIA亦備有分紅實現率以供客戶參考，請瀏覽AIA官方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https://www.aia.com.hk/zh-hk/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fulfillment-ratio

版權©2026，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權所有。